农业部公告第657号 - - 调整农药续展登记审批工作程序和要 求的有关事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86_9C_ E4 B8 9A E9 83 A8 E5 c80 322032.htm 农业部公告(第657 号)为进一步提高农药登记管理的质量和效率,突出审批重 点,强化服务,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和 《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我部决定调整农药 续展登记审批工作程序和要求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一 、材料受理(一)省级农药检定(管理)机构负责受理本辖 区农药续展登记的申请,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,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,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 其公章的《受理通知书》或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对于不予 受理的,应在通知书上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。省级人民政府 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已成立行政服务中心,且农药登记许可 已列其中的,在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。(二)农业部行政 审批综合办公室负责受理境外农药续展登记的申请,对申请 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同时,汇总各省级农药检定(管理)机构的受理信息。 二、审批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根据有 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,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 查。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对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的审查意见进 行审核,提出审批意见,报经部长审批后办理批件。 三、回 复 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在中国农业信息网上公示审批 结果。对于批准续展登记的,发放《农药登记证》或《农药 临时登记证》;对于未批准续展登记的,出具《办结通知书 》,并在通知书上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。 境内申请人的续展 登记证和《办结通知书》由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寄给

省级农药检定(管理)机构代发。境外申请人的续展登记证和《办结通知书》由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统一发放。四、其它(一)申请人在办理农药续展登记申请时,只需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登记证复印件,但在领取续展的新登记证时,必须交回原登记证(原件)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